

道德向題論集

周

原

冰



# 道德问题论集

周 原 冰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毅辉  
封面装帧 余竹君

道德问题论集

周原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70,000  
1964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3 月第 2 版  
198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2,001—42,000

书号 2074·286 定价 0.56 元

## 目 录

增订本前记.....	1
序言.....	10
试论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	21
试论道德产生、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55
试论道德的阶级性.....	83
道德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112
道德的内容和形式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	134
提几个有关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问题.....	164
试论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179
简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	211

## 增订本前记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道德和思想品德修养问题都被列入禁区。谁研究道德问题谁就是宣扬吴晗道德论，谁提到“修养”谁就是鼓吹刘少奇的“黑”修养，谁就会挨批、挨斗，以至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帽子，遭到残酷迫害。

历史是公正无情而真理是不可战胜的。历史的实践证明：林彪、“四人帮”这伙寡廉鲜耻的流氓和政治骗子，疯狂鼓吹“非道德论”，正是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和颠覆社会主义的江山，他们是一伙穷凶极恶的反革命匪帮。就在他们横行时期，不仅许多遭到迫害的革命干部为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横眉冷对这批灭绝人性的豺狼，采取多种形式的斗争；还出现了象张志新那样直至被割断气管也宁死不屈的女共产党员，使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威力得到了新的证实。一九七六年哀悼敬爱的周总理、声讨“四人帮”的“四五”革命群众运动，更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符合历史要求和人民愿望的铁证。任凭林彪、“四人帮”怎样打着貌似革命的旗号，也逃不过历史实践的检验，他们都先后被押上了历史审判台，连同他们的“非道德论”一起被粉碎了。

解放后的十七年，尽管我们对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还很差，比较系统地去探索和试图在我国建立这门科学，才只在一小部分同志中开始；但是，建国十七年来，我们党从未

放松用共产主义道德来教育广大的党员、团员和人民群众，报章杂志和出版部门刊载和出版了大批宣传发扬中国人民和无产阶级革命传统、论述共产主义人生观和思想品德修养的文章和书籍。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出现过象林祥谦、刘胡兰、董存瑞等等无数表现了共产主义高尚道德品质的英雄模范人物。十七年中，我们又继续涌现了雷锋式、罗盛教和黄继光式、向秀丽式、郝建秀和王崇伦式等新型英雄模范人物。党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这许许多多英雄模范人物的形象，都在青年一代的心灵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我国当时的社会道德风貌整个来说是在不断上升的，是同我国当时经济、政治情况相适应的。尤其是一九五六年以前，真可谓英雄辈出、路不拾遗，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不断出现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典型。

经过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我们不仅应当看到在当时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下善恶颠倒、暗无天日，更应当看到这种善恶颠倒、暗无天日在道德领域所造成的深远的后果。这就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一伙大肆推销“非道德论”，特别是他们那帮匪徒投机钻营，结帮抢权，吹牛拍马，说假话、搞诈骗，靠打、砸、抢起家发迹，以诬陷好人、搞逼供信为升官发财的捷径等等罪恶的道德实践，在人们的思想中特别是在青少年幼弱的心灵中种下了祸根，成为当前以至今后还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潜在的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因为：林彪、“四人帮”留下的这种祸根，乃是最具有破坏性、反动性和欺骗性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本质上是同社会主义、同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本敌对的；这种社会意识形态注入了人们的灵魂，就不能不成为反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种无形的阻力，

不能不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起着破坏安定团结的作用。对于这一点，如果我们调查一下：为什么今天党的许多政策、方针不能迅速落实，为什么会有那种只想做官、不讲原则和看风使舵的人物，为什么至今还有为数不少的青少年道德败坏以至犯罪，那末，就可从铁铸的事实当中看明白，除了其他各方面的原因而外，就道德领域来说，林彪、“四人帮”用他们的“非道德论”和他们一伙罪恶的道德实践所种下的这种祸根，无疑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这就给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开展批判旧道德宣传新道德的任务，加重了紧迫性和必要性。

当然，我们不是也不应当是“道德万能论”者。道德毕竟只不过是建立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它对于社会的作用毕竟只能是一种反作用，任何时候都不能不受到当时经济、政治等方面条件的制约。林彪、“四人帮”包括他们的“非道德论”和罪恶的道德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的出现，是有着在我国社会长期形成的经济的、政治的和思想传统的深刻根源的。不从根本上铲除这些根源，而企图单纯依靠道德的力量就能肃清林彪、“四人帮”种下的祸根，显然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唯心主义空想。

但是，我们决不应忽视或轻视道德作为精神力量所应有的威力。如果说，共产主义道德，在解放以前的旧中国，曾经通过许多无产阶级革命的先驱和先烈们的身教、言教，对于团结全国人民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中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在解放后的十七年，它对于调节人民内部关系，团结全国人民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促进生产资料所有制

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也发挥了伟大的作用；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它是许许多多受到迫害的革命干部能以顶住恶浪、坚持真理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那末，我们就可以肯定：它仍是我们消除林彪、“四人帮”残余影响，肃清他们的遗毒，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战的强大的精神武器。如果说，历来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把法律和道德作为捆绑广大革命人民的两根绳索，那末，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粉碎了“四人帮”重新站立起来的中国人民，也就应该把法律和道德这两个武器同时运用起来，既作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利刃，又作为调动全国人民社会主义积极性，团结全国人民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文化四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支柱。

在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引导下，大力发展战略生产，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有计划地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调整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关系，才能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优越性具有坚实的基础。在这种坚实的基础上，一面运用民主和法制的力量，来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惩治特权行为和打击各种类型的犯罪活动；一面广泛地开展道德品质修养的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和探索，对封建的、小生产的和资产阶级的各种道德进行认真而又切实的批判，就不仅是今天促使人们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所必需，也是将来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完成以后进一步发展胜利、进一步解放全人类和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所必需。这就丝毫没有违反马克思主义，而正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那种胡说共产党人摈弃一切道德的谬论，除了一部分是由于无知以外，就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敌人

所恶意制造的诽谤。我们切不可上当。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冲破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所人为设置的关于道德和修养问题的各种有形和无形的禁区，理直气壮地以比解放后十七年更加广泛，更加有领导、有系统地开展关于道德科学和青年修养问题的讨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今天重新出版我这本被林彪、“四人帮”打入地狱十多年的《道德问题论集》，我想，其政治意义正在于此，而决不是因为这本《论集》本身有多么高明之处。

然而，既然这本《论集》是以增订的形式再版，我也就有责任向广大读者对这本《论集》从初版到这次增订的来龙去脉作一次交代。

在一九六四年初版这本《论集》时，我用石梁人作署名，只是表示我作为一个小学生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所作的探讨尚无把握，因为石梁是我出生的一个小村镇，于是信手拈来，别无他意。如今改用现名，是因为，自从一九六六年七月，张春桥亲自到我当时工作的中共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合办的内部理论刊物《未定文稿》的编辑部，背着我煽动群众说：“这本《道德问题论集》，我有一本，可我看了没有兴趣，你们可以看一看！”从此，掀起了对我的所谓“批判”和揪斗，使用“石梁人”这个笔名，就成了“别有用心”才不敢用真名的一条“罪证”；换上现在这个署名，不过表明我毕竟是不怕阳光的，并不象他们那样只敢躲在阴暗角落里施弄鬼蜮伎俩而已。其实，现在这个署名，原也是一九四八年初次使用的笔名，只不过用了几十年，大家都知道，就变成真名了。

增订本中，除《简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一

文以外，其余各篇都是一九六三年以前写的。这些文章，有一部分是就我的读书笔记改写的，有一部分是专为同当时和我观点不同的同志讨论的。在这些同志中，也包括后来惨遭林彪、“四人帮”残酷迫害、含恨而死的吴晗同志。吴晗同志是我国有数的历史学家，对明史更有独到的研究，对于他的悲惨遭遇和所蒙受的冤屈，我寄以无限的同情和哀悼。然而，学术观点上的分歧，只有在争论中解决，有的要让后人去解决，谁也不能武断地作出判决，判决了也是没有效力的。可笑的是张春桥发动对我的所谓“批判”时，最初所加的罪名，竟是说我鼓吹了吴晗的道德论，真叫人哭笑不得！正象一九六四年我曾和别人合写过一篇“批判”杨献珍同志“合二而一”论的文章，现在看来倒真是片面性很大，可是，有人竟然说我鼓吹了杨献珍的“合二而一”论，同样是叫人哭笑不得！

张春桥发动对我的所谓“批判”，其实并没有从这本《论集》中找到什么象样的把柄。他们没有能写得出一篇敢于给我看的公开批判文章，在所谓的“批斗”会上，他们费尽心机篡改事实，总算找到了两条：一条是说我“宣传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一条是说我“吹捧资产阶级勤俭节约”。可是，他们是多么地胆怯心虚啊！不仅不敢摘引全文，而且在不许我辩驳一个字的情况下，还要把上下文贴紧地捂住，只让我看其中几个字。可见，在事实面前歪曲真象是多么困难啊！真象到底如何？我无须辩驳。有一九六四年版《论集》的同志们，可以翻阅一下原文；没有原版《论集》的同志们也可以看看这次增订本，就定会明白。这里，我得声明的是，提到上面的这些话，只是为了揭露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无耻，好让大家长长见识。

这次增订的底本，原是我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修订交稿，一九六六年初上海人民出版社重排的一份校样。因为不久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我主动通知出版社暂停印刷，接着我就被张春桥抛出批斗了。真是不幸中的大幸，这份校样居然因为没有我的名字被保存了下来，没有随同我的许多笔记、摘录和旧稿被毁掉、抄走。去年春天理了理残留书籍，偶而发现，喜不自禁，同年五月，我在胃切除住院期间重新翻阅，又庆幸当时还是没有出书的好，使我今天还可以对其中不尽恰当或说理不透之处再加斟酌，于是又带病改了两次。适巧上海人民出版社愿意再版这本《论集》，并希望我增写一篇《简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我照着办了。应该说，真正能够说明我现在观点的，自然还是新增的《简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

我觉得当前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和青年品德修养的宣传教育，迫切需要做两方面的工作：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基本建设问题。例如组织力量，写出一本系统地论述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原理的论著，一本适合大学使用的共产主义道德概论，一本关于马克思以前道德论和马克思主义道德论的比较研究，一本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的世界伦理学说史和一本中国伦理学说史，以及其他有关专著。尽管开始还可能粗糙和存在缺点以至严重错误，但这样就为将来再不断地改正和提高提供了一个基础。关于这方面，在今年四月全国哲学规划会议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以及上海、吉林等师范学院和上海第一医学院等其他兄弟院校出席会议参加伦理学组的同志们，已经根据现有的人力，作出

了一个初步的规划。现在的严重困难是：资料太缺。希望出版部门分头检查一下，把过去国内出版过的仅有几本关于研究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文集、小册子和讨论集等，尽快再版；同时尽快组织力量翻译国外的有关资料，出版发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登载有关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论文和学术情报的刊物。

二、关于密切结合现实需要，武装人们头脑和从政治上、思想上和道德上抢救青少年的问题。我觉得除了现在已经恢复的《中国青年报》和上海《青年报》以及其他报刊已经在注意的而外，似乎还特别需要加强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和宣传：(1)关于林彪、“四人帮”的“非道德论”及其道德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出现的社会经济根源和思想根源；(2)关于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包括象张志新以及象“四五”运动中天安门广场英雄们所表现的共产主义道德实践的研究；(3)关于对封建道德、小生产者道德、资产阶级道德的分析和批判；(4)对于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的各种类型的人物特别是风派人物的道德思想的分析；(5)对于在这次反对越南侵略者的自卫反击战中涌现出的和在社会主义建设其他各条战线涌现出的英雄模范人物的道德观的形成脉络及其影响的研究；(6)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的探讨；(7)关于学校、家庭和社会对青少年道德教育如何结合问题的论述；(8)关于伦理学同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的相互关系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地位的研究；(9)关于民主、法制同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与国民公德等的相互关系的探讨；(10)关于如何按照共产主义道德标准来帮助青年自己解决他们的特殊问题(例如：婚姻、恋爱、学习、

理想与工作等等)的讨论;(11)关于道德问题和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等方面关系的分析;(12)其他关于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对于当前现实直接有关的问题讨论、研究和宣传。为了及时解决广大青年对于道德和思想品德修养的饥渴,是否可以请各个出版部门考虑,把那些在革命时代和解放以后十七年中曾经在青年中起过很大影响的青年修养和道德教育的小册子和专著,编为丛书再版。有些在这方面质量较高而今天仍有需要的文章,可以编为文集;有些象董存瑞、刘胡兰、向秀丽和其他英雄模范人物故事,更可以大量印刷再版。

这些意见和设想,当然未必恰当,只是提供参考。

最后,我得再说一遍。我并不认为这本《论集》的初版以至这次增订就没有缺点、错误,因为那是不可能的。科学发展的规律说明:任何科学问题,总是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所继承、有所突破、有所纠正、有所创造而后有所发展的;总是同纠正了已经发觉了的缺点、错误,而又潜藏了尚未发觉和新产生的缺点、错误分不开的。何况我对于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还处于胎毛未脱的时期呢?但也必须实事求是地说:在张春桥之流唆使下对我这本《论集》以及其他著作所加的任何罪名,统统毫无根据,全属捏造、诬陷之词。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问题还是在于我诚恳地希望通过这本尚未“脱毛”的《论集》的再版,能引起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重视,用实际行动来批判林彪、“四人帮”那种封建法西斯的道德实践和极端反动的“非道德论”。我这本《论集》,只是一粒铺路石子,愿后来者在它上面踏平。可以肯定地说:将要在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方面大放异彩的,必定是年青的一代!

## 序　　言

对于道德科学，我还是个一知半解的小学生。只是觉得这门科学对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有很大的意义，所以最近几年在工作之余我写了几篇文章（这些文章多数先后在报刊上发表过，这次出书作了修改，最早的几篇因我现在的认识已和那时有所不同，就或者抽去或者全部改写了），有的是笔记，有的是同冯友兰先生以及和其他一些同志讨论的，试图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来探讨这方面的一些问题。这些文章，质量不高，更谈不到有什么成就。我之所以同意出版一本论集，是想引起大家注意研究这门科学，使这门科学也能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这几篇文章只能作为引玉之砖，起一点鸣锣开道的作用。

在学习中，我逐渐认识到，道德科学在阶级和阶级影响尚未彻底消灭以前，是和阶级斗争最有直接联系的科学之一。伦理、道德问题，特别在我国历代思想家的著作中，几乎无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为什么历代思想家们会这样重视伦理、道德问题呢？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必然原因的。这个原因，只能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到人类的社会实践中去找。

历史告诉我们：道德观念的产生比伦理、道德学说的产生要早得多。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始时期，人们的社会联系比

较简单，还没有阶级的划分，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依靠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风俗习惯来调节的。随着这种风俗习惯的形成，同时也就形成了一种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观念，这就是最初的道德观念。可是，在那个时候，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无法分开，道德还是一种自发的力量，没有也还不能形成什么系统的伦理、道德学说。

这种最初的道德观念，尽管还没有打上阶级的烙印，但是，从一开始它就充满了矛盾和斗争。一方面，从一开始道德观念本身就是矛盾统一体。有“是”即有“非”，有“善”即有“恶”，有“合乎道德”即有“不合乎道德”，彼此互相反对，互相斗争；另一方面，从一开始，人们就没有统一的道德观念。一些人认为是“是”的、“善”的、“合乎道德”的，另一些人却认为是“非”的、“恶”的、“不合乎道德”的。某种道德观念有维护者，同时也有反对者，彼此互以自己的道德观念来反对对方。正因为存在着这两方面的矛盾和斗争，道德观念的产生，才成为必要，用“道德”观念来反对“不道德”行为，用这部分人的“道德”来反对另一部分人的“道德”。冯友兰先生认为道德就只是“善”，没有矛盾，是没有根据的。

历史又进一步告诉我们：伦理、道德学说的出现同阶级社会的形成是分不开的。在一部分人统治另一部分人的阶级对立的社会现实下，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化起来了，阶级利益的彼此冲突，决定了各阶级间不可能单单依靠风俗习惯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和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于是，一方面促成了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法律等等具有外在强制力量的工具的出现，道德也就不再是一个简单的风俗习惯问题，而成为反映不同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阶级斗争问题了，各个阶级

之间，就更不可能有统一的道德观念了；另一方面，也促使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把适合于本阶级利益的伦理、道德观念系统化，提出种种伦理、道德学说，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到了这个时候，由于生产力已发展到可以养活一批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思想家，也就使道德学说的系统化有了可能。

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道德学说发展的历史中，我们大体上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线索：

第一，当一种社会制度确立以后，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谋士们，就一面力图证明这种统治制度的正义性和合理性，为统治阶级的行为作辩护；一面又力图证明所有反抗这种统治制度、破坏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是非正义的和不合理的。于是，他们就需要创立和发展自己的伦理、道德学说，以便使道德也象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并且更加集中、更加直接地成为统治阶级进行精神统治的工具。在创立和发展这种学说的时候，他们从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需要出发，可以利用过去伦理、道德学说中一切可以为他们所利用的东西来加以改造，而又排除掉那些对他们的阶级统治不利的东西，以至提出针锋相对的观念。

第二，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要求进一步改变旧有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时候，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或社会集团利益的思想家们，就一面力图证明旧有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非正义性和不合理性；一面又力图证明他们所希望建立的新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正义性和合理性，为新兴阶级的革命行为作辩护。于是，他们也就需要创立适合于当时革命要求的伦理、道德学说，以便使道德成为鼓舞这个新兴阶级进行革命和冲击旧的统治制度的战斗武器。这样，他们

的伦理、道德学说，就不能不同当时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及其学说，处于对立的地位，而彼此进行斗争。这种革命阶级的伦理、道德学说的建立和发展，不但不可能以继承旧道德为前提，而且恰恰相反，它必须是以彻底破除与其相对抗的旧的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及其学说为前提的。

第三，当一个旧的统治阶级被推翻了的时候，代表这个阶级利益的思想家们，就一面力图证明旧的统治制度的被推翻是非正义的和不合理的；一面又力图证明旧的统治制度的复辟是正义的和合理的。可是，在这个时候，他们已经不可能提出什么新的伦理、道德学说来了，他们要以旧道德的维护者的姿态出现，而又不能不适应阶级地位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的新的阶级斗争环境。于是，就只好将旧的伦理、道德学说加以改头换面，披上这样或那样的外衣，拼凑成一种所谓新的伦理、道德学说。每当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以后，总会有一些人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旧道德的维护者的姿态出现，对旧道德进行这样或那样的赞美，不管他们的主观动机如何，实际上总是反映了这种已被推翻了的旧的统治阶级的情绪，而对新道德的建立表示了不同程度的反抗。

如果把三点归结为一点，那就是：历代的伦理、道德学说，从一开始起，就都是为一定阶级的阶级斗争需要服务的，都是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的状况的。正如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所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